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460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

　　莊瀚笙

被　　告　丁駿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詺仁電器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江書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195元（含工資費用3,000元、烤漆費用15,565元、零件費用63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09

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09年10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5日）止，使用期間為3年3月又21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3年4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704元（計算式：工資3,000元＋烤漆15,565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39元【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18,704元）。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有未讓行進中車輛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江書佑從監視錄影器翻盼照片可知，被告有駛出跡象，且江書佑亦已左偏壓至標線，顯然亦有過失，且該過失亦可迴避，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故江書佑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江書佑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8成及2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江書佑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80%過失比例賠償14,963元（計算式：18,704元×80%＝14,9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為14,96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63元，及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630×0.369＝232
第二年折舊	（630－232）×0.369＝147
第三年折舊	（000－000－000）×0.369＝93
第四年折舊	（000－000－000－93）×0.369×4/12＝19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93－19＝139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63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